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修訂《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頁至152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2024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6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101
附錄五 – 監事會工作報告	123
附錄六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2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4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3年5月10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兩金」	指	應收賬款及存貨。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修訂《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如下：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3年營業收入人民幣6,3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2億元，增幅7%；利潤總額人民幣13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億元，降幅10.6%；淨利潤人民幣1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億元，降幅11.8%；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億元，降幅15.6%。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9億元，同比減少流入人民幣123億元；2023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億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幣2億元；2023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2億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幣108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6,6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62億元，增幅13%；負債總額人民幣4,9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01億元，增幅16.6%；淨資產人民幣1,6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億元，增幅3.8%；資產負債率74.6%，較上年末上升2.3個百分點。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2023年度中國中冶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67,040.52萬元，中國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97,337.69萬元。董事會建議公司以總股本20,723,619,170股為基數計算，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72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49,210萬元，佔可供分配利潤的24.98%，佔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7.21%，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48,128萬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 合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單位負擔的 養老保險)	績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計
陳建光	0	0	0	0
周紀昌	271,400.00	0	0	271,400.00
郎加	262,400.00	0	0	262,400.00
劉力	271,400.00	0	0	271,400.00
吳嘉寧	274,400.00	0	0	274,400.00
閔愛中	1,025,716.00	62,822.88	336,329.00	1,424,867.88
董事小計	<u>2,105,316.00</u>	<u>62,822.88</u>	<u>336,329.00</u>	<u>2,504,467.88</u>
尹似松	906,316.00	62,822.88	620,800.00	1,589,938.88
張雁鎔	0	0	0	0
褚志奇	272,208.00	41,132.64	226,522.00	539,862.64
監事小計	<u>1,178,524.00</u>	<u>103,955.52</u>	<u>847,322.00</u>	<u>2,129,801.52</u>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資金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24.5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

A. 2024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202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24.5億元擔保，佔公司2023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9.2%。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90.2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4.3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貸款、保函、票據、信用證等以及經營擔保，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被擔保單位共計37家，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8家，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29家。

B.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C.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在2024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超過(含等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對於中國中冶及所屬子公司在本次2024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及調劑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為降低融資利率，優化資本結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中冶總部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報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在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批覆的有效期限止。
2. 中國中冶總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儲架」公司債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擇機分期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批覆的有效期限止。
3. 上述債券註冊發行計劃內的具體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案、發行文件、設立專項賬戶、發行後續管理等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處理。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5月16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含關於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項目融資業務指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五礦財務公司在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時可能要求借款人，即本集團提供抵押等擔保增信措施，如房產、在建工程、機器設備、土地使用權、特許經營權等各種情況。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協助接收和支付交易收益；提供內部資金轉賬和結算服務；公司債券承銷；以及根據金融許可證允許開展的其他服務。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簽訂了新金融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因此五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五礦財務公司

交易類型：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五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綜合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並提供綜合授信項下服務。包括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提供擔保、辦理保函等授信業務。
- (2)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雙方沒有異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可延長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 (1) 綜合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之間的各類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交易類型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交易類型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交易類型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註1}	3,000,000	4,954	0.17%	3,000,000	318,790	10.63%	3,000,000	328,705	10.96%
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 ^{註2}	<u>1,200,000</u>	<u>430,010</u>	<u>35.83%</u>	<u>1,200,000</u>	<u>554,874</u>	<u>46.24%</u>	<u>1,200,000</u>	<u>980,401</u>	<u>81.70%</u>

註：

1.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與2022年度相比，2023年度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更為優惠。與2022年度相比，2023年度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增加，因為自2023年以來，即使市場利率逐漸下降，五礦財務公司仍能夠維持原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 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註1}	3,000,000 ^{註3}	3,000,000 ^{註3}	3,000,000 ^{註3}
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 ^{註2}	<u>1,500,000^{註3}</u>	<u>1,500,000^{註3}</u>	<u>1,500,000^{註3}</u>

註：

- (1) 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礦財務公司於任何特定日期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最高餘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 (2) 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日期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 (3) 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授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額度高於本集團的最高存款額度。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取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萬元。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本集團已與五礦財務公司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等方面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由五礦財務公司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存在可比優勢。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鋼鐵、建築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五礦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便利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本集團順應經濟及政策趨勢發展業務。

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乃經考慮本集團有關授信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並在參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同類服務收取費用的基礎上釐定。在釐定綜合授信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2023年度，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的實際金額與2022年度相比有所增加；(ii)預計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將繼續擴大，其可能導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對綜合授信相關的基本業務需求分別約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138.3億元及人民幣139.5億元；(iii)目前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的內部借款，預計部分內部借款後續可能轉由五礦財務公司提供；(iv)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風險管理措施，五礦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金額需高於本集團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參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本集團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分別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55.49億元和人民幣98.04億元，綜合授信服務金額將高於上述金額且預計增加；及(v)包含不可預見情況的合理緩衝，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的合作有利於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和降低相關成本，預計綜合授信服務使用率將提高。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日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並在考慮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釐定。董事同時考慮(i)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增長，預計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將增加；(ii)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顯著提高，以及本集團擬向五礦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iii)2023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444.4億元；(iv)基

董事會函件

於1.15%的年利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預計將產生的利息收入；(v)向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可比金額的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及(vi)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增加。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4.85億元和人民幣444.40億元，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和人民幣55.49億元，集中度分別約為9.45%和12.49%。為便於對比說明，2025年至2027年每年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2023年度現金和銀行餘額的33.75%。考慮到(i)與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餘額相比，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歷史存款的佔比較低；及(ii)本董事會函件中「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與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現金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五礦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並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2) 由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便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五礦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可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此外將資金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亦有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五礦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3) 隨著中國五礦與中冶集團戰略重組的融合，五礦財務公司對建築行業有深入了解，能夠結合集團發展戰略，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情況。因此，五礦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金融服務。
- (4) 五礦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存款利率，按照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對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

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將指定專門部門(或內部機構)對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進行統籌管理，定期監測相關業務資料，即時監控市場價格水準。確保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相關業務不超過限額，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本公司資金部負責對本集團及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的全面管理。其將每月監測LPR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最新資料，並每季度從五礦財務公司獲取資料，包括五礦財務公司最新的貸款利率和存款費用，以及其於相同條件下針對類似業務給予中國五礦其他集團成員的定價。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定價政策獲妥善執行：(i)在申請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向五礦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的金融機構進行利率詢價，並將月度融資計劃和預計貸款利率提交本公司資金部審批。如果第三方收取的貸款利率高於五礦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則該貸款申請不予批准；(ii)五礦財務公司公佈的各項存款利率如有變動，將及時通知本集團；(iii)本公司將要求其附屬公司在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業務之前向五礦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的金融機構進行利率詢價和比較。如果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業務利率，或低於其於相同條件下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則本集團將不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業務。

- (2) 五礦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開展情況，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本公司將通過資金運營系統與五礦財務公司業務系統對接，實現對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開展業務的台賬數據實時監測。如五礦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即將達到當年上限，本集團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五礦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在與五礦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五礦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
- (4) 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本集團設置了監督和批准各項存款交易的內部程序，在本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進行各項存款交易之前，如果存款總額將超過五礦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金額，則該存款交易將不會被本集團批准。此外，本集團將在集團內部系統中設定最高存款餘額60%的預警閾值，如果本集團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達到該閾值，相關專職人員將密切監測存款餘額的變化，以確保存款餘額低於五礦財務公司授予的綜合授信額度。本集團可自主設定該閾值，當五礦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額度變化時，可隨時對應調整該閾值以確保與該閾值相對應的存款額低於綜合授信額。本集團已指派包括公司資金部資金計劃處員工及處長在內的專人嚴格控制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規模，以確保向本集團授予的綜合授信額度高於本集團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金額。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已制定《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將定期了解五礦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考慮到風險控制、管理便利性及數據準確性，本公司將每季度獲取五礦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監控五礦財務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如在日常監控中發現五礦財務公司存在經營下滑或可能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跡象，本集團會進一步提高監測頻率，如每月獲取五礦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如發現五礦財務公司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按照該等風險處置預案，果斷開展風險處置相關工作，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五礦財務公司存款、要求五礦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五礦財務公司應在其自身責任範圍對本集團的損失予以賠償。
- (6) 五礦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集團。
- (7)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集團、五礦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五礦財務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交易。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金融服務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8.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即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有關物資購銷以及工程建設的交易詳情：

(1) 物資購銷

本公司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數控刀具、分解爐外部鋼平台、鏟運機、立磨機等主材為鋼材的設備，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的設備包含但不限於銅業渣包、儲氣罐、高低壓成套櫃等礦山項目用設備。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設備和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的性質不相同。

(2) 工程建設

本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各類交易的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購銷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www.lme.com))及上海有色網(「SMM」)(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該等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價。大宗物資的價格乃根據定價期內參考平台價格的平均結算價格乘以相應的有色金屬定價系數釐定。有色金屬定價系數乃根據交易對象中有色金屬的百分比含量釐定。有色金屬計價系數是計算大宗商品中金屬的實際交易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公佈的基礎價格之間比率的一個調整因子。這個系數反映了產品中金屬的實際含量、市場需求、供應狀況等：金屬實際含量受生產工藝、原料差異影響而不固定，若金屬含量增加，雜質含量降低，則計價系數相應提高；市場供需關係影響方面，受需求增加或供應減少，計價系數上漲，反之則下降。因此，計價系數是買賣雙方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協商確定的，用於精確反映大宗商品中金屬價值的調整參數，確保交易公平合理地反映市場狀況。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包括預付款、產品驗收付款、質量保修費等)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SMM是一家提供有色金屬和黑色金屬信息的綜合互聯網平台商，提供金屬和採礦行業的綜合基準價格、分析、新聞、諮詢和會議信息。該平台已獲得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的認證。董事認為，SMM是大宗原材料價格的可靠參考來源。

董事會函件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物資購銷類									
收入	810,453	309,525	38.19%	627,478	386,905	61.66%	606,744	116,023	19.12%
支出	2,434,029	1,144,605	47.03%	2,530,713	1,262,036	49.87%	2,353,713	235,808	10.02%
工程建設類									
收入	1,885,000	361,992	19.20%	1,344,708	527,778	39.25%	1,429,087	160,612	11.2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年度
物資購銷類	
收入	630,000
支出	<u>2,320,000</u>
工程建設類	
收入	<u><u>1,180,000</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報告的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歷史招標數量以及本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數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招標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招標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招標		
	項目數量	中標項目數量	中標率(%)	項目數量	中標項目數量	中標率(%)	項目數量	中標項目數量	中標率(%)
物資購銷									
收入	13	8	61.54	27	16	59.26	6	4	66.67
工程建設									
收入	105	72	68.57	86	57	66.28	25	20	80.00

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投標程序，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採購計劃，特別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採購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5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和PPP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3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大宗物資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我的鋼鐵網是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大宗商品數據、定價指數、市場洞察、新聞和信息，以及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研究和諮詢。我的鋼鐵網是中國第一家實現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價格報告機構。董事認為我的鋼鐵網是大宗原材料價格的可靠參考來源。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i)物資購銷(收入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80.76百萬元，確定合作意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4,382.73百萬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擬開發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前述合計5,708.99百萬元，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6,300百萬元。(ii)物資購銷(支出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關聯方已中標預計在2025年執行的業務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我方項目體量及項目採購計劃預估的2025年物資採購支出關聯交易業務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根據2024年採購計劃預估的2025年採購規模部分為545百萬元，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的2025年金額約為人民幣14,443百萬元，跟進中的業務1,007百萬元。前述合計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1,020百萬元，其中鋼材需求約為人民幣20,423百萬元；及(iii)工程建設(收入類)已簽署協議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已中標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2025年擬開發的工程建設類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前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22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集團業務將逐步增長，因此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需求有望於2025年增加。另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某些項目未能如期開展，並預計推遲到未來進行，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且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可能包含本集團採購需求部門或單位，相關人員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其成員均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應為5人或5人以上的奇數，一般由採購需求部門人員(不超過成員總數的1/3)及從集團專家庫中挑選的專家(不低於成員總數的2/3)組成。本集團的專家庫通常由(i)在相關行業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的集團員工及(ii)在相關行業至少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外部顧問組成。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本集團已根據合約金額設定了不同的審批程序：合約金額人民幣20萬以下的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人審批。合約金額人民幣20萬至人民幣50萬的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人審核，經招採中心負責人會簽後，報採購單位主管領導審批。合約金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人審核。經採購部門負責人會簽後，報採購單位主管領導審核，最終由採購單位總經理批准。除非中標人自願退出投標、拒絕簽訂合同、在簽訂合同時提出附加條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通常不得取消其中標資格。本集團的評標和評分標準分為商務評分和技術評分。根據評分標準，價格最低的投標不一定會獲得最高的商務得分，評分綜合考慮商務和技術得分。因此不會出現僅依靠低價而中標的情況。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從而確

董事會函件

保本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投標報價不低於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招投標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項目遵循公平、公正的招投標流程。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預審、招投標文件的標準化、公平開標及評標原則。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以確保投標過程的合法性和合規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標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銷售金屬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沒有類似交易的參考資料，則於談判前雙方將首先獲得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水平資料，分析產品或服務成本，並根據成本協商價格。此外，可以評估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價值，以據其商業價值協商價格。於任何情況下，雙方都將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以釐定公平合理的價格。

為確保各類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本集團法律與合約管理部對關連交易及非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採用統一的審核標準，對合同條款的複雜程度、合同條款的完整性以及合同產生的任何風險進行審查。其亦將審核定價條款及付款方式是否與新框架協議一致。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框架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物資購銷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五礦財務公司在中國設立，五礦財務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為：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其中，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88.4%，由湖南省國資委間接持股9.5%，由國務院間接持股2.1%；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90)持股100%。五礦財務公司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對中國五礦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為主業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2頁至第75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46頁至第149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冶集團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 A股股份(佔本公司公開發行總股本的49.18%)。

9.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上海和香港兩地融資平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對於該等一般性授權，權限界定為：

A.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A股或H股或優先股股份事宜，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授予或訂立相關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及或授予發售建議：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或訂立相關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或授予發售建議，而該等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或發售建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1) 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b) 董事會擬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A股或H股的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任何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和備案。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D.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發行股份有關具體事宜授予董事長辦理。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A股具體事項提請全體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並結合經營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發起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計劃發行人民幣200億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根據需求分期發行，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項目股權、收益權、供應鏈應付產品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資產。

董事會函件

為增加投資者範圍，提高發行成功率，降低發行成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以出具流動性差額支付承諾函等形式為資產證券化產品提供增信支持。其中，人民幣10億元增信措施涉及擔保，已納入擔保計劃。

上述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範圍內的產品發行事宜，包括發行主體、發行品種、基礎資產、交易結構和增信措施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辦理。以上授權自本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為進行該類業務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情況。如後續正式進行該類業務時構成上市規則應予以刊發公告披露及／或應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相關規定。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合規合理盤活存量閑置資金，根據A股IPO募投項目進展情況以及A股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將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型多向模鍛件及重型裝備自動化產業基地建設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0.93億元(含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內容做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	第五條 公司的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 <u>董事長</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儘管本公司擁有英文版《公司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建議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訂，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參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四)
- (2) 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五)
-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關於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 (13) 關於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5) 關於修訂《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4年6月3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3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3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2頁至第75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紀昌

劉力

吳嘉寧

謹啟

2024年6月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i)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授信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i)及(ii)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公告日」)批准 貴公司與(i)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ii)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及五礦財務公司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存款服務以及授信服務)(視情況而定)。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後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新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於2024年5月16日簽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視情況而定)，並根據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及(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任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新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訂立有關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若干單獨合約(連同相關招標文件(如適用))及有關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交易之若干單獨合約或存款記錄(如適用)(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之相關單獨合約、五礦財務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單獨合約、 貴集團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有關存款記錄、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有關存款記錄及適用於 貴集團的現行存款利率)；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及與董事之討論)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五礦、五礦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633,870,422	592,669,072	6.95
— 工程承包	580,845,638	531,207,159	9.34
— 資源開發	6,637,897	8,836,703	(24.88)
— 特色業務	29,556,607	29,606,180	(0.17)
— 綜合地產	16,497,535	22,710,702	(27.36)
— 其他	332,745	308,328	7.92
淨利潤	11,406,109	12,931,630	(11.8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6,338.7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6.95%。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12.1億元及人民幣5,808.5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營業總收入約89.63%及91.63%。

儘管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錄得上述增加，惟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9.3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4.1億元，降幅約11.80%。參照2023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費用；(ii)管理費用；(iii)研發費用；(iv)信貸減值損失；及(v)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4.4億元及人民幣1,679.9億元。

中國五礦及五礦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國五礦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五礦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五礦財務公司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礦財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國五礦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礦財務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礦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並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五礦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行營運。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有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集團財務公司的母集團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必要時補充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

根據吾等與五礦財務公司的討論，吾等獲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監督五礦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的活動。根據五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對財務公司處以處罰或罰款。誠如五礦財務公司進一步告知，五礦財務公司需就財務公司的業務營運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提交季度營運分析報告。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如上節所述說明，工程承包分部、資源開發分部、特色業務分部及綜合地產分部為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物資(例如為滿足 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之鋼材及裝備)；銷售大宗物資(例如鎳、鈷、鉛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其收入將計入資源開發分部或特色業務(視情況而定))；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其收入將計入工程承包分部)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董事告知，上述所有交易將頻密及定期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 貴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 貴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此外，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貴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 貴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 貴公司知名度，有助於 貴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 貴公司在上述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 貴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減少繁冗。吾等從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範圍與 貴集團主要活動有關，而各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

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有便於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結算，並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五礦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可為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此外，將資金存放在五礦財務公司， 貴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 貴集團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存款。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五礦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吾等之結論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根據2023年年報：

- (i) 貴集團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銅、鋅、鉛等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項下出售的產品)；
- (ii) 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均超過90%，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收入已並將錄入該分部；
- (iii) 貴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需要使用(其中包括)鋼材，及 貴集團特色業務需使用鋼材與水泥、設備、備件等，而 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作為採購方主要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
- (iv) 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常常須安排若干金融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及開立信用證)，以便與 貴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與作出結算安排。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a)五礦財務公司給予 貴集團的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b)五礦財務公司給予 貴集團存款利

率，按照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8.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採購方主要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

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PPP項目等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業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貴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貴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該售價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價。大宗原材料價格根據定價期內參考平台價格的平均結算價乘以相應的有色金屬定價系數確定。有色金屬價格系數根據交易對象中有色金屬的含量百分比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包括預付款、產品驗收合格後付款、品質保修費等)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經董事告知，其中部份涉及到專業資質工程，由 貴集團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雙方簽訂分包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協議價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材機實際發生費用計算(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8.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中的「定價及內控程序」分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工作：

-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2023財年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從前述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取2023財年的三套單獨合約。

由於被抽查的合約總值佔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於2023財年就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單獨合約總值的5%以上，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注意到，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物資價格乃參照相關物資於相關時間的報價確定。

-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2023財年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及(ii)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從前述合約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取(i)2023財年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三套單獨合約及相關招標文件；及(ii)2023財年有關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三套單獨合約及投標相關文件。

由於被抽查的單獨合約價值佔2023財年相關交易所有相關合約的總價值的5%以上，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足夠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注意到，該等單獨合約均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訂立，而重要條款乃根據招投標程序的要求確定。

- 吾等亦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該等部門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參照2023年年度報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做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3財年內：(a)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就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者。

建議年度上限

(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以前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3,095,249	3,869,054	1,160,23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8,104,530	6,274,780	6,067,440
使用率(%)	38.19	61.66	不適用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11,446,053	12,620,361	2,358,08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24,340,290	25,307,130	23,537,130
使用率(%)	47.03	49.87	不適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6,300,000
–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23,200,000

附註： 該等數據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i)2022財年及2023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5億元及人民幣38.69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38.19%及61.66%；及(ii) 2022財年及2023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6億元及人民幣126.20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7.03%及49.87%。2025財年(i)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3.83%；以及(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限與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1.43%。

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 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尤其取決於招標的結果， 貴集團或中國五礦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為評估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物資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定。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5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708.99百萬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以下資料制定：

- (i) 物資購銷(收入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80.76百萬元；
- (ii) 確定合作意向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382.73百萬元；

(iii) 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

(iv) 擬開發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

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5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預估交易總金額中約68.10%用於向中國五礦的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中間產品。該金額是根據鎳中間產品中鎳成分的預計數量、每公噸約18,000美元的鎳價(「預計鎳價」)、1.00美元兌人民幣7.00元的預計匯率制定的。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簽訂的單獨合約(就合約價值而言)中，分別有約65%、51%和59%關於銷售鎳中間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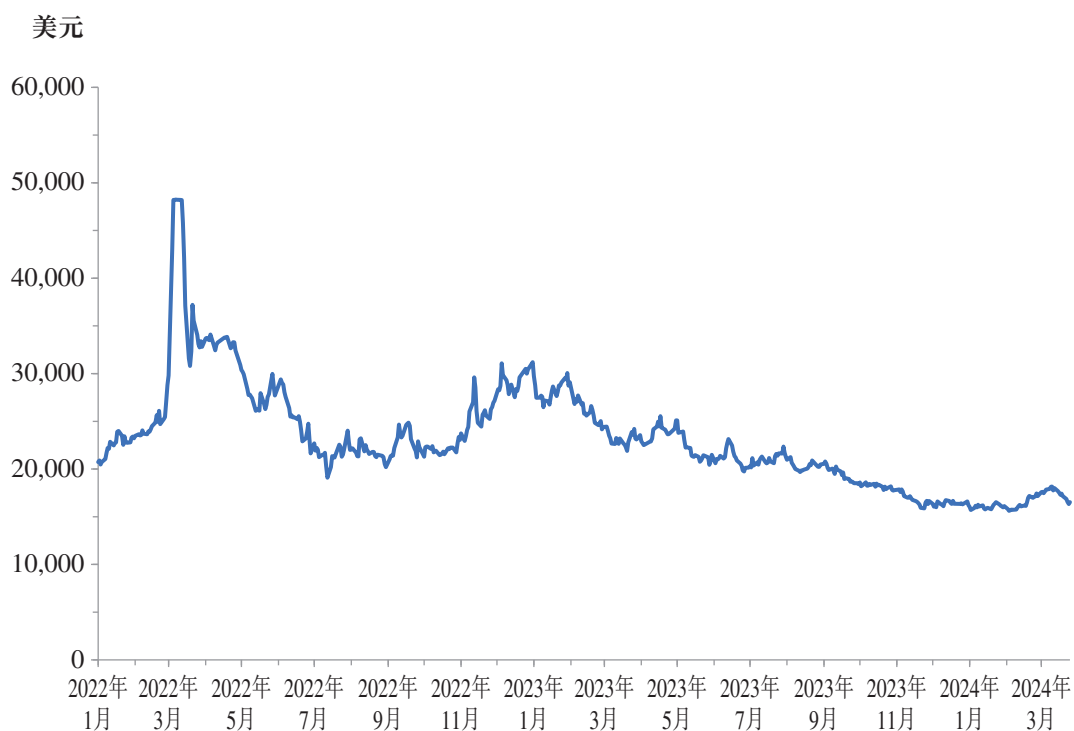
鎳中間產品估計數量

為評估2025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鎳中間產品中鎳成分的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鎳中間產品中鎳成分的歷史銷售量。吾等注意到，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 貴集團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鎳中間產品中鎳成分的數量增加約25%；而2025財年 貴集團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鎳中間產品估計數量與2023財年相比增加約7%。因此，吾等並無懷疑2025財年 貴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鎳中間產品中鎳成分的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預計鎳價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一個可靠的參考來源)取得的資料，檢驗了自2022年1月4日至公告日期間(「回顧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鎳的歷史現貨價。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故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鎳歷史現貨價(每公噸)



來源：Wind金融終端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鎳的現貨價格總體呈上升趨勢，在每公噸20,480美元至每公噸29,800美元之間波動。2022年3月初，鎳現貨價格大幅飆升，並於2022年3月10日達至每公噸48,241美元的最高價。此後，鎳的現貨價格總體呈下降趨勢，並於2022年7月15日達至2022年的最低現貨價格，即每公噸19,100美元，之後出現反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達至每公噸30,425美元。

自2023年開始，鎳的收盤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在每公噸15,620美元至每公噸31,200美元之間波動，於公告日達至每公噸人民幣16,530元。

預計鎳價接近2024年2月下旬至2024年3月中旬的鎳現貨價。因此，吾等不懷疑預計鎳價的合理性。

經考慮(i)預估交易金額由相關附屬公司制定並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制定；(ii)回顧期間鎳的收盤價變動，特別是於2022年3月初期鎳的收盤價飆升後；及(iii)假設 貴集團將贏得中國五

礦集團於2025財年發出的所有項目／交易招標，吾等認為用於制定2025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金額的2025財年的預計鎳價水平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2025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

為評估約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20份有關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中，其中10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衝介乎5%至15%。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 2025財年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預估交易金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5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1,020百萬元(包括2025財年 貴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鋼材需求預計約為人民幣20,423百萬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以下資料制定：

- (i) 物資購銷(支出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
- (ii) 中國五礦集團中標並將於2025年執行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根據 貴集團的工程量及項目採購計劃，預計 貴集團2025年的物資採購支出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
- (iv) 根據2024年的採購計劃，預計2025年的採購規模為人民幣545百萬元；
- (v) 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2025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443百萬元；及
- (vi) 跟進中的業務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得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簽訂的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單獨合約(就合約價值而言)中，各年分別有約97%、94%和超過99%為購買鋼材。

據董事告知，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對鋼材的需求及中國五礦集團的供應能力而釐定。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將通過招標程序選出供應商，故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中國五礦集團將悉數中標而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可能導致其他獨立供應商中標。

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2025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443百萬元，與2023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增長約14%。吾等進一步從董事處獲悉，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制定，其中包括可能的單價上漲、可能的業務增長以及使用鋼材的相關工程建設項目的狀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檢驗了回顧期間的不鏽鋼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不鏽鋼歷史每日收盤價(每公噸)



來源： Wind金融終端

自回顧期間開始時，不鏽鋼的收市價形成普遍上升的趨勢，並於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28日於每公噸人民幣16,905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9,295元之間波動。不鏽鋼的收市價在2022年3月8日飆升並達到最高價每公噸人民幣22,125元，然後於達到峰值後形成普遍下降的趨勢。自2022年9月1日至公告日，不鏽鋼的收市價在每公噸人民幣13,155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7,755元之間波動，直至公告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3,490元。

於2024年1月2日至公告日期間，不鏽鋼的收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3,330元至人民幣13,955元，接近回顧期間不鏽鋼收市價的最低值。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並不懷疑鋼材單價可能上漲的合理性。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6,338.7億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6.95%。2023財年來自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08.5億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9.34%。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總收入及工程承包分部收入均錄得同比增加，表明對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需求不斷增加。鑒於(i)大部分預計交易金額的釐定用於向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採購鋼材；及(ii)購置鋼材及設備等材料用於滿足貴集團對工程建設及生產經營的需要，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金額與2024財年的水平相近，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2025財年其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介乎5%至15%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2025財年的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將確認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包括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以前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619,922	5,277,779	1,606,12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18,850,000	13,447,080	14,290,870
使用率(%)	19.20	39.25	不適用

附註： 該等數據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800,000

如上表所示，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億元及人民幣52.78億元，使用率分別為19.20%和39.25%。儘管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大幅增加，但以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不高。2025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17.43%至人民幣118億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約68.57%、66.28%及80.00%。儘管貴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中標率相對較高，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卻相對較低。吾等就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低利用率問詢董事，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i) 貴集團擬參與的部分項目因市場環境變化及招標方決定而暫停或取消；(ii) 貴集團未能進一步推進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部分項目，因為這些項目不具備原先預期的可行性／盈利性；及(iii)施工週期長，市場環境、財政政策的變化及／或其他影響因素導致部分項目延期所致。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處獲悉，延期項目的施工進度存在不確定性，須視乎現行市場狀況而定；而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貴集團將中標所有投標項目，並基於貴集團可能的業務需求(包括若干延期項目可能的業務需求)而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貴集團作為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貴公司無法預測貴集團能否在任何特定項目中中標，因此在預估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i)已知及預計的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貴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且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及(ii)中國五礦集團的投資計劃，以及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為評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工程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i)貴集團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預期工程建設項目；(ii)附屬公司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iii)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而制定。吾等從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與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5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0,772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以下資料制定：

- (i) 工程建設(收入類)中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 (ii) 已簽訂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與上述(i)項合稱「承諾價值」)；
- (iii) 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

- (iv) 預計2025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類交易金額(基於 貴集團的市場開發計劃及擬開發業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

吾等由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與的各項協議及項目的代價計算。各類項目包括工程監理、工程設計、承包、提供技術服務、勘探設計等。吾等亦了解到，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 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

如上所述， 貴集團中標或已簽訂相關合同的項目預計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1.29億元(即承諾價值)。約佔2025財年預計交易總額的66%。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審閱2025財年按價值計算五大項目(「樣本項目」)的支持文檔，包括若干方(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獲得該等項目的中標通知書及/或已簽署合同。儘管吾等僅選擇五個該等項目，惟考慮到以下原因吾等認為樣本項目足夠形成吾等之意見：

- (i) 就價值而言，樣本項目是最大的五個項目，分別約佔(a)2025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預估交易金額的約50%；及(b)承諾價值的約75%；
- (ii) 如上所述，預計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工程建設項目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所預估；及
- (iii) 根據吾等從董事了解的情況，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估計該等交易金額的依據與該等樣本項目的依據一致。

吾等從樣本項目的支持文檔中留意到，2025財年的相關承諾價值小於或等於中標通知書或已簽署合同所顯示的總金額。誠如董事告知，由於若干項目並非於一年內完成，而此安排亦考慮了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樣本項目的預估交易金額屬合理。

根據吾等對樣本項目的審閱，吾等不懷疑 貴公司附屬公司預估的2025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

考慮到(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其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釐定；(iii) 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乃假設所有投標項目均由 貴集團中標的情況下，根據一系列潛在工程建設項目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涉及的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金額計算出；及(iv)吾等對樣本項目進行了盡職調查，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詳述，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預計項目／交易金額的總和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5%至15%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2025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將確認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II. 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五礦財務公司

交易類型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五礦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並提供綜合授信項下服務。包括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提供擔保、辦理保函等授信業務。
- (ii)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雙方沒有異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可延長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 (i) 授信服務：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同種類貸款所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存款服務：五礦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同時也不低於在同等條件下其向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業務的利率水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足以確保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工作：

-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訂立的兩份單獨合約(即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短期貸款的唯一單獨合約)，以及(i)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就可比貸款安排訂立的一份單獨合約；及(ii)五礦財務公司與中國五礦一家成員公司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就可比貸款安排訂立的一套單獨合約，以作比較。吾等注意到，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遜於(i) 獨立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五礦財務公司向中國五礦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

- 吾等已取得2022財年第四季度至2023財年第四季度(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自2022財年第四季度開始使用存款服務)的每季一套存款記錄(共計五套存款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記錄**」)，以及(i) 貴集團於可比期間就可比存款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的一套存款記錄；及(ii)中國五礦其他成員公司於可比期間存放於五礦財務公司的可比存款清單，以作比較。吾等注意到，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i)獨立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及(ii)五礦財務公司向中國五礦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
- 吾等亦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
- 吾等亦與 貴公司資金部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於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參照2023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並確認：(a)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做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3財年內：(a)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確保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 信每日最高餘額 ^(附註1)	49,540	3,187,901	3,287,050 ^(附註3)
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使用率(%)	0.17	10.63	10.96
貴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 額 ^(附註2)	4,300,100	5,548,744	9,804,010 ^(附註3)
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2)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使用率(%)	35.83	46.24	81.70

附註：

1.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3.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授信服務(「建議授信上限」) ^(附註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存款服務(「建議存款上限」) ^(附註2)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附註：

1.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2. 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建議授信上限

如上表所示，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五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0.17%及10.63%。

為評估建議授信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相同依據的詳細解釋。誠如董事所告知，授信服務的原定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過往優先使用外部授信服務所致；而建議授信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對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最大需求後釐定。

吾等從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授信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約為人民幣82,084百萬元，遠高於建議授信上限，其表明 貴集團對獨立金融機構及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的潛在需求。

鑒於(i)提供授信服務的原因之一是促進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的結算；及(ii) 貴集團授信服務的潛在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授信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存款上限

如上表所示，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包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9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35.83%及4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4.4億元。

鑒於(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遠高於建議存款上限，其表明 貴集團對獨立金融機構及五礦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ii)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及(iii) 貴集團於2024財年(僅為兩個月的數據)在五礦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較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255百萬元，而2023財年較2022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授信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授信上限及存款服務項下的授信措施或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授信服務項下的實際授信措施或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金額如何密切對應建議授信上限或建議存款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授信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最大值／價值必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ii)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iv)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倘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最大值／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6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周紀昌)**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周紀昌，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路建設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專家委員會主任。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橋梁設計室副主任、人事處長、副院長；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國公路橋梁建設總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104項，作出決議9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以現場方式出席會議5次，以書面方式出席會議5次。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3年，本人對9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9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出席股東大會及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本人現場出席了會議，與中小股東進行了溝通交流。

(四)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議題42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2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2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5項議題。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共參加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五)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出具了說明。具體事項包括：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2023年度外匯保值業務計劃、公司計提2022年資產減值準備、2022年度利潤分配、聘任審計機構、董監事2022年度薪酬、關聯交易額度上限、2022年擔保情況專項說明及2023年度擔保計劃、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公司章程修訂等。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夯實基礎管理提升，聚焦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參加了2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3年5月，對上海地區上海寶冶、中冶寶鋼、中冶鋼構、中國二十冶等子企業開展集體調研並實地考察在滬部分重點項目；於2023年11月，赴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坡開展年度境外調研。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六)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3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4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

2024年6月2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職報告

(劉力)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劉力，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本人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104項，作出決議9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以現場方式出席會議5次，以書面方式出席會議5次。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3年，本人對9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9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議題42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2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2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5項議題。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共參加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出具了說明。具體事項包括：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2023年度外匯保值業務計劃、公司計提2022年資產減值準備、2022年度利潤分配、聘任審計機構、董監事2022年度薪酬、關聯交易額度上限、2022年擔保情況專項說明及2023年度擔保計劃、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公司章程修訂等。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夯實基礎管理提升，聚焦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參加了3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3年4月，對唐山地區二十二冶、中冶新能源等子企業開展調研並實地考察在唐部分項目；於2023年5月，對上海地區上海寶冶、中冶寶鋼、中冶鋼構、中國二十冶等子企業開展集體調研並實地考察在滬部分重點項目；於2023年11月，赴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坡開展年度境外調研。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五)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3年8月，本人出席了公司中期業績說明會，在會議現場與中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聽取並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的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新思路。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

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3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4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

2024年6月2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職報告
(吳嘉寧)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吳嘉寧，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後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104項，作出決議9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以現場方式出席會議3次，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2次，以書面方式出席會議5次。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项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3年，本人對9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9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議題42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2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2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5項議題。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共參加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了6次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出具了說明。具體事項包括：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2023年度外匯保值業務計劃、公司計提2022年資產減值準備、2022年度利潤分配、聘任審計機構、董監事2022年度薪酬、關聯交易額度上限、2022年擔保情況專項說明及2023年度擔保計劃、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公司章程修訂等。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夯實基礎管理提升，聚焦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參加了2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3年5月，對上海地區上海寶冶、中冶寶鋼、中冶鋼構、中國二十冶等子企業開展集體調研並實地考察在滬部分重點項目；於2023年11月，赴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坡開展年度境外調研。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五)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3年3月，本人出席了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在會議現場與中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聽取並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的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新思路。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做出的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3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4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2024年6月2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度工作報告

2023年，公司直面嚴峻復雜的外部挑戰，積極致力於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公司戰略願景、服務企業高質量發展和「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持續優化「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深入推進基礎管理提升三年行動，頂壓前行穩增長，攻堅克難求突破，苦練內功強管理，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報告期內，公司堅決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的重大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持續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及所屬子公司等治理體系建設和規範運作。作為公司治理架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與黨委、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及時有效溝通，形成了決策、管理、監督各環節協調、高效運轉的規範機制。

在年度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把握發展機遇，精准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促進公司「穩中求進」發展。

一. 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和艱巨繁重的經營管理任務，公司堅持以戰略思維謀全局，以戰略定力迎挑戰，將思想和行動统一到黨中央對經濟形勢的重要判斷上來，從容應對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以及行業之變，以「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引領全體員工頂壓前行、團結奮鬥，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38.70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37.65億元，其中，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86.70億元，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4,247.79億元，以優異成績向股東、投資者交出一份合格答卷，共享企業穩健發展價值成果。

(一) 工程承包業務

報告期內，工程承包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54.82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5,355.15億元增幅9.33%。

1. 冶金建設業務

冶金建設業務是公司「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中的「核心」，是公司傳統核心主業，作為新中國冶金工業的奠基者，公司在冶金建設領域具有獨佔鰲頭的核心技術優勢。2023年，公司有序推進「181」攻關計劃，加快核心工藝流程、綠色發展、智能製造領域核心關鍵技術的研發，持續鞏固冶金建設國家隊的行業龍頭地位，篤實引領行業綠色、低碳、智能、高效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冶金建設業務繼續在市場中保持絕對引領地位，基本包攬國內大型冶金建設項目，充分顯示國家隊的領先實力，公司「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的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彰顯。

在國內市場，公司在報告期內成功研發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氣基直接還原煉鐵裝置，填補了直接還原鐵熱裝熱送技術國內空白，並在山西晉鋼冶金試驗基地熱試成功；自主設計製造世界唯一5,600毫米厚板軋機成套設備，成功供貨河南安鋼寬厚板項目，打破國外供貨商壟斷局面；中標全球最大規模的燒結機項目－寶武新余鋼鐵720m²燒結機工程項目；有色金屬工程領域，中標新疆火燒雲鉛鋅礦60萬噸／年冶煉工程EPC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截至目前世界年產量最大的氧化鉛鋅礦冶煉項目。

在海外市場，公司積極搶抓全球鋼鐵轉型窗口期，加大「走出去」步伐，市場開拓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簽約孟加拉國安瓦爾綜合鋼廠有限公司160萬噸聯合鋼廠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南亞地區標桿性鋼鐵綠地項目；成功簽約印尼MMP高冰鎳冶煉EPC項目，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在全球紅土鎳礦冶煉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核心競爭優勢再次彰顯。

2023年，公司冶金建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12.69億元，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為19%。

2. 房建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近兩年，房建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收入佔公司收入的比重超過70%，是公司兩大主體業務。公司憑借在鋼鐵冶金領域積累的綜合優勢成功轉型，持續不斷加大房建和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著重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設計、建設能力為依託，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及成渝城市群等經濟熱點區域集中發力，持續集聚技術、建設實力，在房建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取得驕人成績，中高端項目比例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在長三角地區，公司中標全球旗艦、中國首發的上海樂高樂園度假區主題樂園項目，成功實現國際頂級主題樂園品牌「大滿貫」；在華中地區，承攬國內單爐規模最大機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工程—武漢新洲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資源發電中心項目；在首都經濟圈，中標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燕郊車輛基地上蓋和神威片區綜合開發項目；在雄安新區，成功簽約雄安首個城市商業綜合體國貿中心項目；在粵港澳大灣區，成功簽約廣州空港中央商務區會展中心二期項目；在東北老工業基地，中標沈陽和平灣生態科創示範區項目等百億級項目，在熱點區域的競爭實力顯著增強。

在海外市場，公司在「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市場持續發力，中標幾內亞議會大廈項目，新簽柬埔寨環海鉑萊國際酒店等多個高端房建項目，公司海外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2023年，公司房屋建築工程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433.46億元，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為58.65%；市政與基礎設施工程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13.67億元，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為20.73%；其他工程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5億元，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為1.62%。

(二) 資源開發業務

礦產資源業務是公司「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中最重要的特色業務之一。作為國家確定的重點資源類企業之一，本公司目前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鈷、銅、鉛、鋅等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選礦、冶煉等領域，所產氫氧化鎳鈷、粗銅、鋅精礦、鉛精礦等產品絕大部分穩定運回國內銷售給下游精煉加工的客戶。

2023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增資源、增儲量、增產量、保安全、降成本」的發展目標，努力提升自身礦產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水平，一方面在確保安全和環保零事故的前提下，積極穩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堅持「快挖快賣、滿產滿銷」的經營方針，保持超產盈利，三座在產礦山合計實現歸屬中方淨利潤人民幣12.14億元；另一方面，以勘查找礦為重點，以「就礦找礦」為原則，以內部協同為依託，以外部合作為保障，不斷加大風險勘探和邊深部找礦勘探投入，取得重大找礦突破，揭示巨大找礦潛力。

報告期內，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8.16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88.66億元降幅23.12%。報告期內，公司開發及運營中的重要礦產資源項目基本情況如下：

1. 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礦

報告期內，該項目估算保有鎳資源量126萬噸、鈷資源量14萬噸，生產氫氧化鎳鈷含鎳33,604噸、含鈷3,072噸，全年平均達產率103%；銷售氫氧化鎳鈷含鎳34,122噸、含鈷3,086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75億元、歸屬中方淨利潤人民幣10.27億元。

2. 巴基斯坦山達克銅金礦

報告期內，該項目估算保有銅資源量184萬噸，全年生產粗銅17,042噸，完成年度計劃的106%，銷售粗銅17,804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2億元、歸屬中方淨利潤人民幣0.71億元。同時，275萬噸／年採選擴規模工程歷時11個月完成建設，並經試車、試生產後，於2024年1月9日投產，預計2024年實際採選礦石量將再上一個新台階，確保最初年產2萬噸粗銅的設計冶煉產能得到全面釋放。

3. 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

報告期內，該項目估算保有鉛資源量33萬噸、鋅資源量69萬噸，全年完成採礦量51.5萬噸，平均達產率103%，生產鉛精礦含鉛7,838噸、鋅精礦含鋅41,295噸，銷售鉛精礦含鉛8,737噸、鋅精礦含鋅41,198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03億元、歸屬中方淨利潤人民幣1.14億元。

4. 巴基斯坦錫亞迪克銅礦

報告期內，該項目S1礦段短時間內先後完成詳查報告、勘探報告，以及相應的專家論證和報告的修改完善，共計探獲銅資源量378萬噸，銅平均品位0.302%。本公司將繼續開展錫亞迪克銅礦項目邊深部勘查找礦工作，並科學開展項目開發可行性研究。

5.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

報告期內，該項目已啟動西礦區補充勘探，爭取進一步提高西礦區資源級別，增加資源量，推動該項目銅資源量在1,108萬噸的基礎上得到進一步增長。本公司正在與阿富汗臨時政府就文物保護和項目開發方案等進行溝通協商，計劃加快推進可行性研究、進礦道路建設等前期準備工作，積極創造有利條件，改善項目投資效果，確保盡早與阿富汗臨時政府共同推動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

6. 中硅高科新型硅基材料業務

公司將多晶硅等新能源材料生產作為重點培育和佈局的戰略新興業務之一。公司下屬洛陽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中硅高科」)堅持以「硅業報國」為己任，發揮在多晶硅研發製造領域數十年的經驗與優勢，堅持走自主創新、產業發展、優化提升的循環促進道路，成為多晶硅產業的技術突破者。目前中硅高科正在實施的電子信息材料轉型升級項目，是填補國內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進口替代」項目。該項目技術來源於洛陽中硅承擔的國家工業強基工程、鄭洛新自主創新示範區重大專項等成果，多項成果經過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發展前景廣闊。主要產品包含電子級多晶硅、高純四氯化硅、電子級四氯化硅、電子級三氯氫硅、電子級二氯二氫硅、電子級六氯乙硅烷和電子級TEOS以及電子特氣、前驅體材料等產品。公司將繼續踐行「擔國家責任，補行業短板」的企業使

命，依託硅基材料製備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積極搭建「自主創新+合作開發」的复合型創新體系，形成區熔級多晶硅、硅基電子特氣、硅基功能材料三大產品集群。加快推進轉型升級項目，提升產業配套能力，努力打造成為我國重要的電子功能材料創新中心和生產基地。

報告期內，中硅高科累計生產多晶硅2,872噸，銷售2,589噸，生產和銷售硅基材料新產品14,142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55億元(其中新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3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項目二期第一批9種產品已經開工建設，預計2024年一季度全部竣工投產。

(三) 特色業務

公司將科技創新、工藝升級、數字賦能等作為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全面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努力構建新業態新模式，積極佈局新領域新賽道，提升自身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增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報告期內，公司特色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9.8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319.3億元增幅0.16%。

1. 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業務

公司在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領域，繼續發揮高端諮詢引領+設計創新的核心優勢，聚焦高端服務市場，錨定以氫冶金、數字智能、低碳發展、新型儲能為代表的綠色化和智能化定位，打造行業領先和特色化發展之路。堅持全過程諮詢向高端化、系統化、特色化方向發力，將極致能效、綠色低碳、智能製造技術植入項目，構築專業領域新標桿。

其中，檢驗檢測業務作為公司的重要特色業務，具有資質全、專業特色突出、社會認知度高的獨特優勢，在檢驗檢測業務領域的資質能力覆蓋建設工程、水利、鐵路公路交通、石油化工、電力煤炭能源等工業與民用建築各領域，是目前國內土木工程領域最全最強的綜合性檢驗檢測企業之一。公司擁有國家工業建構物質量安全監督檢驗中心、國家鋼結構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和國家建築鋼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三個國家級質檢平台，以及一個冶金環境監測中心，擁有檢測參數6,000餘項，成功塑造了「中冶諮詢」「中冶檢測」等特色品牌。報告期內，公司承攬了北京市天安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文物監測及監測設備維護及人工巡檢、涿州污水處理廠災後復工重建項目房屋結構鑒定技術、土耳其胡努特魯電廠地震後建構物安全檢測等多項技術服務項目，以及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長春市城市軌道交通3、5、7號線檢測評估項目，武漢軌道交通11號線、南昌軌道交通1號線等工程監理項目，為國內外重大工程和突發公共事件貢獻了中冶方案與智慧。

2023年，工程諮詢與技術服務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33.46億元，佔特色業務收入總額的比重為10.46%。

2. 核心裝備與鋼結構業務

核心裝備與鋼結構業務為公司冶金建設國家隊的「硬支撐」，業務板塊以下屬多個核心製造基地為主要依託載體，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冶金裝備核心製造和總裝集成，超高層、市政、橋梁、海洋等高端鋼結構，復雜工業鋼結構，住宅產業化，裝配式住宅等的構件製造業務。

公司裝備製造類板塊以冶金裝備為主，擁有中冶賽迪裝備基地、中冶陝壓裝備基地、中冶長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裝備基地等多個核心製造基地，其產品涵蓋燒結球團、煉鐵煉鋼、鑄造軋鋼等冶金主要工藝關鍵設備，廣泛應用於國際國內大型鋼鐵工程項目，業務緊跟國家鋼鐵行業佈局調整和產業升級步伐，以節能環保、綠色製造、智能製造為突破點，充分發揮核心製造基地研發中試、核心製造、總裝集成三大功能定位，不斷推進核心技術的產品化和產業化，實現核心裝備高端供給。報告期內，公司簽訂了目前世界最厚直弧型特厚板坯連鑄機項目—龍騰集團電爐綠色化技術改造6號特厚板坯連鑄機工程總包合同，中標阿聯酋DANA鋼鐵1,380六輥軋機項目等；另外，公司下屬中冶寶鋼技術設計製造的「中冶重機」品牌260噸電驅鐵水車，已完成整車製造、測試，順利下線，成為國內冶金大物流裝備製造綠色化、低碳化的新案例。

公司在鋼結構綜合技術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集研發、設計、製造、安裝、檢測、監理為一體的全產業鏈整合優勢。報告期內，公司順應國家基本建設對發展鋼結構業務的要求，緊抓城鎮化建設的市場機遇，持續打造「中冶鋼構」統一品牌，成功承攬了西部(重慶)科學城科學會堂項目金屬屋面工程、上海市胸科醫院心胸疾病臨床醫學中心項目、北京新國展二期項目西區金屬屋面等高端鋼結構工程。

2023年，核心裝備與鋼結構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51.5億元，佔特色業務收入總額的比重為47.37%。

3. 生態環保與運營業務

公司依託「中國中冶」品牌優勢和專業技術研究院的領先專業技術優勢，緊盯綠色低碳發展的有利時機，在生態環保與運營領域持續發力，構建了包括規劃諮詢、研發設計、投資開發、裝備製造、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投融資服務等在內的環保全產業鏈，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河道整治、垃圾焚燒、清潔能源、土壤治理、礦山修復、生態城市、美麗鄉村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簽約青州市東南部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BOT項目、西安市昆明池環北池生態治理工程EPC總承包合同、西安市涇河新城光伏新能源產業園項目(一期)配套廢水處理設施EPC工程合同、咸陽市涇河新城第一污水處理廠項目EPC工程合同。

2023年，生態環保與運營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34.85億元，佔特色業務收入總額的比重為42.17%。

(四) 綜合地產業務

公司是國務院國資委首批確定的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中央企業之一，近年來圍繞轉型升級持續提升綜合地產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成功打造了具有業界影響力的「中冶置業」品牌。報告期內，為積極應對房地產行業風險，公司綜合地產業務一方面繼續貫徹「堅持穩健發展、化解存量風險」的決策部署，另一方面全面落實「周轉快、成本低、品質優、利潤高」的開發理念，「一項一策」分級分類管控，加快開發周轉；同時，深入研判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和城鎮化格局等重大趨勢性、結構性變化，清醒認識當前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主動優化經營思路，聚焦重點地區精耕細作，加快向新發展模式過渡，探索開發與運營結合、一元與多元補充、短期與長期兼顧、輕資產與重資產搭配、市場手段與政策優勢並重的發展道路，一體提升產品力、服務力和品牌力，盡快適應房地產開發從商品到民生的屬性變化，兼顧「保民生」和「提品質」的雙重目標，積極參與保障性民生建設工程及城中村改造，發揮央企地產優勢，走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的品質化發展道路。

報告期內，公司分類施策、分城施策，繼續實施以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環渤海為重點發展區域並輻射全國的戰略佈局，2023共獲取2個商品房項目，共計2宗地塊，佔地面積10.2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15.9萬平方米。2023年，公司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2.86億元，同比降低61.02%；施工面積810.52萬平方米，同比降低10.92%；其中新開工面積155.54萬平方米，同比降低17.71%；竣工面積113.33萬平方米，同比降低69.45%；簽約銷售面積63.07萬平方米，同比增長31.36%；簽約銷售額人民幣103.89億元，同比增長11.35%。

報告期內，公司綜合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19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27.27億元降幅27.31%。

二. 董事會規範運作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3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建光，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非執行董事郎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

202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會接到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齡，張孟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建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非執行董事郎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

(二)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習近平關於國企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的重要論述精神，積極落實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要求。結合證券監管制度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治理制度進行重新梳理、修訂，確保制度文件有效銜接，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符合國資監管與證券監管的各項要求。同時，公司合理規範授權，激發內生動力，不斷優化董事會授權體系，完善各級決策機制和決策流程，規範對子企業的核心管控事項和管控方式，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把握發展機遇，精准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促進公司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104項，作出決議93項。

2023年，董事會繼續發揮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輔助作用及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專業事項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先用相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42項議題。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2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2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5項議題。

(四)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的次數	缺席次數
陳建光	10	10	5	0	0	2
張孟星	8	7	3	1	0	0
周紀昌	10	10	5	0	0	1
郎加	10	10	5	0	0	0
劉力	10	10	5	0	0	0
吳嘉寧	10	10	7	0	0	0
閔愛中	10	10	5	0	0	0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決議案25項，包括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董監事薪酬、擔保計劃、優先股發行等事項，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主動適應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註冊製改革，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不斷創新披露內容及披露形式，全方位細化和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2023年，公司共計規範披露中英文公告289份，其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公告118份，在香港聯交所披露中文公告102份、英文公告69份，內容涉及業績經

營數據、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活動、公司治理、關聯交易、資產證券化、對外擔保、分紅派息等各方面，實現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2023年，公司連續第七年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級(最優級)評價。

公司始終緊扣戰略目標發掘業績亮點和投資價值，積極做好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對接，持續打造中冶特色的投資者關係業務體系，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報告期內，公司全年累計組織路演、參加各類券商策略會、召開電話溝通會、接待上門機構投資者等共計70餘次，與超過300人次的機構投資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資者進行了直接溝通。

公司在保持常規的業績發佈和日常溝通的基礎上，連續三次舉辦了年報、中報、三季報定期業績說明會和業績路演活動，通過視頻會、電話會、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體平台、線上+線下全覆蓋的方式進行，緊緊圍繞「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業績亮點、科技創新等內容進行了詳細介紹，與上百家境內外機構，近三百位投資者、分析師及財經媒體進行了廣泛、深入的溝通，展望公司發展趨勢，向資本市場展示公司優秀業績和經營亮點，並組織20餘家重要機構投資者、券商分析師前往新疆、上海、浙江地區，開展「一帶一路」以及「鋼鐵智能運維」主題的反向路演活動，就公司在地區市場開拓和業務發展，以及公司在冶金運營服務及核心裝備製造等領域的發展成果進行展示和交流。

三. 董事會作用發揮情況

(一) 董事會年度重點關注事項進展情況

1. 聚焦主責主業，持續鞏固提升「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優勢

2023年，在鋼鐵冶金、有色冶金、礦產資源等領域，公司承攬了全球規格最寬、品種最全、國內首條全線數字化智能化寬厚板生產線，自主設計、供貨世界軋機之王，自主研發成功投運全球首座大型3R低碳高爐示範項目，建成氫基直接還原豎爐連續化試驗平台並完成熱態試運行，建設世界最大規模燒結機項目，成功攬獲新疆火燒雲鉛鋅礦冶煉項目、印尼MMP鎳鐵冶煉EPC項目等引領性項目，錫亞迪克銅礦實現重大找礦突破，持續穩固冶金建設國家隊行業地位，彰顯服務礦業報國、礦業強國責任擔當，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

2. 堅持營銷龍頭地位，再發力、再突破強化市場開拓

2023年，公司積極樹立「大營銷」理念，推動境內外市場質量規模實現逆勢「雙提升」。公司持續開展基礎管理提升三年行動，重點推進「大履約」體系建設，持續強化「現場循環市場」理念，發佈首版《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制定推廣《項目目標管理責任書》(示範文本)，提高項目管理標準化、精細化、數字化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首次成為魯班獎推薦單位，斬獲14項魯班獎、30項國家優質工程獎，獲獎項目數量創歷年最高水平。

公司深耕國家重大戰略區域和「一帶一路」建設，在首都經濟圈斬獲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車輛基地上蓋和神威片區綜合開發項目，在雄安新區中標雄安首個城市商業綜合體國貿中心項目，在粵港澳大灣區攬獲廣州空港會展中心二期項目、白雲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等標誌性工程，在長三角拿下武漢陽邏五一湖、幹汊湖流域EOD導向片區開發項目，項家汊湖北片區綜合開發項目等百億級項目，圓滿完成杭州亞運會富陽銀湖體育中心建設，傾心打造成都大運會開幕式主會場東安湖公園及大運會主火炬塔、閉幕式主會場成都露天音樂公園並做好賽事保障服務，向世界呈獻中冶「品質履約、精益建造」的靚麗名片。

3. 強基固本積勢蓄能，科技創新驅動發展

2023年，公司全面啟動新一輪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四個專項」行動。示範企業培育成果突出，所屬子公司中冶賽迪成功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創建世界一流專業領軍示範企業名單，「雙百企業」和「科改示範企業」兩類企業總數增至9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總數增至8家，企業改革活力持續釋放。公司數字化提升企業治理效能取得關鍵性突破，多項成果入圍工信部典型案例、示範項目。公司積極承擔國家重點研發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31項，圍繞產業鏈佈局創新鏈，持續推進冶金建設「181計劃」及非鋼領域重大研發項目立項實施，多項科技創新階段性成果在重點工程項目推廣應用，經濟、社會效益顯著，創新鏈產業鏈價值鏈加快融合。公司專利、標準、創新獎

項方面成果豐碩，報告期末有效專利總數突破5.1萬件，榮獲冶金科學技術獎18項、詹天佑獎4項，牽頭制定ISO國際標準2項，「冶金工程領域國家標準外文版編譯與成效分析」項目順利通過驗收，形成41項體系化的可複製、可推廣的中國冶金工程英文版標準，在行業中的科技影響力大幅提升。

4. 投資管理回歸本質屬性，加速房地產庫存去化

2023年，公司進一步優化投資項目審批流程，將投融資類經營項目投資事項納入投委會審議範圍，投委會的前置把控風險作用更加凸顯；進一步優化項目審批流程，針對投融資類經營項目設立立項機制，引導子公司在前期通過談判優化項目條件，從源頭提高項目品質，進一步提高子公司項目運作能力；進一步優化投資計劃，通過期初貨幣資金、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投資回收資金等財務指標，結合企業類型、資產負債率、淨投資佔淨資產比等投資控制指標，科學計算投資資金空間。

2023年，公司加大房地產庫存去化力度，「一項一策」編製項目庫存去化方案，梳理制定年度簽約銷售目標、商品房項目專項去化目標、存貨去化目標和回款目標，定期對完成情況進行專項跟蹤督導，做好閉環管理。

5. 堅持人才第一資源，加強人力資源建設

2023年，公司深化拓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成果，持續強化黨員幹部思想理論武裝，採用集中輪訓+重點選派+網絡常態化培訓等多種教育培訓形式，面向公司黨委管理幹部、處級幹部和廣大職工黨員組織開展培訓學習，參訓人數覆蓋4.6萬人。著力完善和嚴格執行現代企業領導體製機制，進一步優化公司幹部考核管理方式，創新性地組織部門正職開展現場述職，確保考核精準科學、客觀公正。

2023年，公司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建研院曾濱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填補了公司在職中國工程院院士空白；開展公司首席專家和專業技術領域首席專家補充調整。大力推動高技能人才大師工作室建設，新獲批3個國家級技能大師工作室，國家級技能大師工作室總數增至9個，建成了一批省、市、企業級技能大師工作室，大力弘揚工匠精神。持續開展技能人才技能比武和崗位練兵，參加第二屆全國職業技能大賽決賽，斬獲2金3銀1銅5優勝獎的佳績。

(二) 董事年度調研情況及相關工作建議

2023年，中國中冶董事以「夯實基礎管理提升，聚焦高質量發展」為主題，開展了4次集體調研活動。在調研過程中，各位董事結合國家政策、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全面提升基礎管理水平，穩紮穩打促進高質量發展

一是要堅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發展」的工作思路，聚焦「一創兩最五強」戰略目標，既要著眼企業長遠發展，又要強基固本夯實企業基礎管理工作，確保發展行穩致遠；二是要抓住經濟增長的新機遇，加快發展步伐，提升盈利能力；三是要繼續大力壓降「兩金」，加大項目結算和銷售回款力度，加強對現金流的日常監控和管理；四是要做好各類風險防控工作，特別是格外加強涉及地方政府投融建類項目的風險防控，穩紮穩打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2. 在戰略層面引導子企業發揮優勢，為子企業差異化發展創造條件

一是要深入分析各子企業的優勢和劣勢，從戰略層面引導子企業特別是施工企業在不同專業資質、不同業務領域、不同區域市場等方面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鞏固各自領先地位，提升核心競爭力，突出核心功能；二是要適時開展對子企業進行分類授權管理，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為子企業做大做強創造條件；三是要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支持鼓勵鋼結構業務做強做優做大，要加大大型高端鋼結構項目的內部協調和外部攻關力度，對外形成統一的「中冶鋼構」品牌，以協同促合作、以合作謀共贏。

3. 實施「大海外」戰略，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海外市場份額，提升海外項目質量

要進一步提高海外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一是要立足自身綜合優勢，進一步提高屬地化經營水平，充分了解當地市場環境和法律法規，規避政治風險和政策風險，與當地政府部門及業主建立良好關係，充分運用當地政策，實現更高質量發展；二是在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同時，堅持一業為主，適度多元，創新海外業務商業模式，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和經驗，從產業鏈向價值鏈延伸轉變，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提高競爭力；三是重視隊伍建設，解放思想，完善激勵機制，堅持待遇留人、事業留人、感情留人，進一步激發全體員工幹事創業激情；四是要著眼長遠，注重數字化轉型和綠色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當地的品牌影響力；五是在細分領域對標行業先進企業，掌握前沿信息，在專業領域發揮榜樣作用。

四. 2024年展望

展望2024年，我們的目標明確，前途光明，但也要經歷短時風雨，邁過坎坷荊棘。我們將做好充分的預期和充足的準備，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準確把握新時代做好經濟工作「五個必須」的規律性認識，保持戰略清醒、戰略自信和戰略定力，以務實之策持續補短板、強弱項、打基礎、利長遠，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全面完成年度目標任務，推動企業再轉型再升級，在逆境中育新機、在變局中開新局、在新徵程中贏得新跨越。我們將攜手社會各界，以敢拚敢闖、敢想敢幹的奮進意識和實際行動，穿越冬日凌汛、奔赴春和景明，共同譜寫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的中冶新篇章！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報告期間，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尹似松先生，監事張雁鎬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會議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如下：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27項，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每項議案都進行認真嚴格的審議，審慎提出監督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監事會於2023年2月23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建研院將A股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流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計提2022年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4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關於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7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監事會於2023年10月26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3年12月15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二十二冶募投項目結項並將A股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二) 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公司2023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了解並參與審議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能，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三) 參加各類培訓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共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9人次，內容涵蓋獨立董事制度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管理、ESG管理、企業戰略管理等。通過學習，各位監事更新了履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增強了理論素養和實際履職能力。

三. 2023年度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盡責、誠實守信、公正公允，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等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體系完善，財務管理規範，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全面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未發現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規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及其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3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2023年，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精準扶貧、關愛員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了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督質量和履職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方權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6月25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應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如果獨立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需說明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管理辦法》《規範運作指引》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係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係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出具獨立性確認函，並將自查情況及獨立性確認函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免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細則由《公司章程》規定。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因獨立董事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獨立董事人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二)(三)項職權的，應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若公司被收購，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若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待審議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經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第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或其他依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需由獨立意見發表意見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依照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十七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經營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上述事項應形成書面記錄，相關當事人應在必要的文件上簽字。同時，公司應適時安排每位獨立董事對重大問題或有必要的事項進行實地考察。

第三十八條 在負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財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向獨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材料。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安排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分析所發現問題的成因、判斷問題的風險、尋求解決方案。見面會應當有書面記錄和當事人簽字。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在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報前，審查董事會召開的程序、必備文件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公司應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等。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聘用顧問或專業機構就專項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四十八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管理辦法》《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細節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相關 股份類別已 發行股份佔 全部已發行	
						百分比 (%)	股份百分比 (%)
尹似松	監事會主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以及監事尹似松先生、張雁鏞女士及褚志奇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或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起14天內，可於(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查閱下列資料。

- (1) 新框架協議
-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見本通函內
- (4)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修訂《中國中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4年6月3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